

表九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 規 情 形					
消 防 法 第 四 十 二 條	違 反 公 共 危 險 物 品 及 可 燃 性 高 壓 氣 體 設 置 標 準 暨 安 全 管 理 辦 法 第 七 十 七 條 或 第 七 十 八 條 第 二 項	四 萬 元 以 上 七 萬 元 以 下	七 萬 元 以 上 十 萬 元 以 下			經 處 罰 後 仍 不 改 善 者 ， 得 連 續 處 罰 ， 並 得 予 以 三 十 日 以 下 停 業 或 停 止 其 使 用 之 處 分 。
	嚴 重 違 規	四 萬 元 以 下	八 萬 元 以 下	十 萬 元 以 下	十 萬 元 以 下	
	一 般 違 規	三 萬 元 以 下	六 萬 元 以 下	八 萬 元 以 下	十 萬 元 以 下	
	輕 微 違 規	二 萬 元	四 萬 元 以 下	六 萬 元 以 下	十 萬 元 以 下	

附註：

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七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 (二)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分裝場已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

二、嚴重違規：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 (三)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 (四)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2、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 3、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
 - 4、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 5、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 6、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 7、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 (五)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 (六)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七)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三、一般違規: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 未符合保安監督人相關管理規定。

(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合格標示資料管理不當。

2、未依規定記錄及保存定期檢驗資料。

3、未提供可稽核查詢定期檢驗紀錄資料之資訊介面或文書處理軟體。

4、監控系統未保持連線及紀錄且可歸責於檢驗場。

5、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6、合格標示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7、不合格容器未填寫不合格表或填寫不實。

8、未依限辦理不合格容器銷毀。

9、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器具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10、未依限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閥)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並副知本部,或執行壓毀時未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人員稽查。

11、每月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結果統計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統計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購置新容器閥統計表,未於次月五日前報請本部或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或當日容器定期檢驗資料未於翌日中午前送本部或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

12、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未依限報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13、定期檢驗器具項目數量少於原經認可數量。

14、定期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不符規定。

15、容器瓶肩資料模糊不清,未補行打刻,使其易於辨識。

(四)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五支以內。

(五)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將所屬容器儲存於儲存場所內。

(六)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

四、輕微違規: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